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宝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6 日